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规〔2019〕171号

---

## 关于福建北路（天潼路—北苏州路）道路改建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行业初审意见的报告

市交通委：

根据你委《关于抓紧开展静安区福建北路（天潼路—北苏州路）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预审工作的通知》（沪交规便（2019）29号），经研究，我局行业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 一、工程必要性

本工程位于静安区苏州河滨河区域，连通天潼路和北苏州路，是一条南北向的苏州河垂河道路。其地下连通道是连通东西两地块的人行、车行通道。工程的建设将完善静安区苏州河滨河区域路网结构，具有改善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平衡地下管线和雨污水系统的作用。本工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两侧地块商业联络，对于打造历史风貌保护与高端商务相融合的苏河湾，促进区

域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工程实施是必要的。

##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南起北苏州路，北至天潼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和地下通道工程。

道路工程：全长 291 米，红线宽 30 米。主要包括道路修复、雨污水管位复位、附属设施等。

地下通道工程：在福建北路（天潼路—北苏州路）设置地下通道一处。地下一层过街人行连通道实施长度 40 米，宽度 15 米；地下二层过街车行连通道实施长度 40 米，宽度 15 米。

## 三、主要设计标准

同意福建北路采用城市支路设计标准，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道路机动车净空高度  $\geq 4.5$  米，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geq 2.5$  米；地下结构抗震按基本烈度 7 度设防。

## 四、建设规模

同意在符合总体规划和地区规划前提下，根据交通需求以及沿线地块的用地性质，结合景观要求等情况，地面道路按照 30 米红线宽度实施，断面形式保持与原有断面一致，挡墙段采用两侧辅道加主线形式，路基段采用五快两慢形式。对地下通道工程，应进一步根据相关规范和会议纪要复核地下连通人行和车行道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论证 15 米宽度的合理性。

## 五、设计方案

（一）原则同意平纵横断面设计。道路平面线形和断面布置方案维持现状，建议结合两侧地块出入口布局、区域交通组织、交叉口设计、公交站设置、行人过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平面和断面设计方案。竖向设计综合考虑沿线相交道路的现状标高、两侧地块高程、地下管线敷设、地下连通道等要求，建议按道路现有标高恢复为宜。

（二）原则同意路基路面设计方案。机动车道采用 SMA 沥青混凝土面层、水稳基层以及砾石砂垫层，建议补充相接道路路面结构，车行道上面层结构材料尽量保持一致。同意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但应同步做好人行道基层防排水设计。

（三）同意报告提出的交叉口设计原则，建议进一步结合地块开发，复核道路预测流量，进一步深化交叉口设计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

（四）根据地区规划，原则同意在福建北路（天潼路—北苏州路）设置地下通道一处。地下一层为过街人行连通，地下二层为过街车行连通道。

地下通道留给一般公用管线的覆土净距应 $\geq 3$ 米，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地面沉降、道路损坏和管线安全，但此处公用管线对车行地道埋深是否有特殊要求应请规划部门专题协调明确。建筑方案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在规划部门批准利用地下空间方案后，应结合二侧地块建设进一步论证管线保护措施，以确保道路和地下管线运行安全要求。

建议进一步比选论证地下通道工程施工方法，考虑本地下通道埋深较深，建议从深基坑安全、工程建设成本以及对现状交通影响的角度，比较地道开挖和非开挖工法的适用性，进一步深化非开挖工法方案可行性。

## 六、其他

(一)根据苏河湾地区风貌保护和高端商务融合的总体发展要求，地面道路设计应体现地区特色，下阶段应根据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布的《上海市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导则》，进一步做好精细化设计和施工，深化人行道与建筑前驱一体化、人行道铺面结构、人行道设施设置、无障碍设施等设计，同步实施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安装路名牌等工程内容。

人行道与建筑前区应一体化设计；人行道铺面采用 500mm×500mm 大板铺装；人行道上的检查井盖，宜采用隐形井盖；设置在车行道上的各类检查井，应安装防沉降窨井盖板和自调试窨井盖座；路面标线应选用双组份或热熔型涂料、沥青路面上面层粗集料采用玄武岩或辉绿岩，保障路面与标线色差。

(二)本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应充分与地块的设计及施工方保持沟通，以确保工程的安全以及结构施工的衔接。

(三)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水务和消防的行业意见。

(四)对新建道路标志、标线设计方案应征询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意见。

(五)为使工程及时发挥投资效益，保持设施使用功能，应

明确设施管理责任部门并及早介入，以便工程顺利移交和及时发挥作用。

（六）本工程地下通道建成后建议纳入区属城市道路设施，产权应当归静安区所有，并尽快与地块运营明确管理界面和管理责任。

特此报告。

联系人：楚喆 23196113、18601788586



---

抄送：市交通委综合规划处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

2019年12月31日印发